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卫宁
版式策划：陈平 制图：王涛
内蒙古日报

# 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 翻开中阿关系新篇章

## ——阿拉伯国家各界积极评价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成果

□新华社记者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10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并签署了《北京宣言》《论坛2018年至2020年行动执行计划》和《中阿合作共建‘一带一路’行动宣言》3份重要成果文件。此次会议硕果累累，得到阿拉伯国家各界人士称赞，为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绘就美好蓝图，翻开中阿关系发展新篇章。

在本次论坛会议上，中阿双方同意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战略伙伴关系。《北京宣言》着重阐述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明确了深化中阿关系和集体合作的方向。

科威特中国问题专家阿拉努·萨巴赫认为，《北京宣言》科学地阐明了中国发展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政策，也为今后阿中战略合作指明了发展方向，“这表明，中国愿意采取积极措施，提倡包容性和解，支持地区和平与发展”。

卡塔尔通讯社调研部主任哈立德表示，阿拉伯国家和中国有着传统的友谊，基础牢固，双方合作密切。中国愿与阿拉伯国家加强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战略伙伴关系，增进战略互信，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这对阿中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他认为，“阿中合作必将是共赢的合作，将有利于双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合作论坛能够助力阿中关系向前迈进，潜力无穷，而且有助于在该框架下进一步延续和发展中国与阿拉伯国家源远流长的关系。”苏丹拉希德战略研究中心政治学教授哈立德·迪拉尔认为。

《执行计划》提出了涵盖经贸、工业、能源、文化等近20个领域合作的新方案、新举措；《行动宣言》提出了中阿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合作设想。阿拉伯国家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具体的行动计划为今后一段时期中阿关系的发展描绘出一幅清晰、系统和完整的蓝图。

阿联酋扎耶德大学伊斯兰世界研究所前所长纳赛尔说，这张蓝图不仅包括经济合作，还包括阿拉伯国家与中国在政治、文化、技术等层面的全方位合作，将帮助和推动阿拉伯世界走向复兴。

埃及埃中商会主席迪亚·菲基表示，成果文件描绘了阿中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等诸多领域的具体合作路线图，不只限于当下，更多的是着眼未来。中国希望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将阿中合作落到实处，实现双方的复兴梦想，提出的各项举措将极大帮助阿拉伯国家的经济建设。阿拉伯国家应尽快采取切实行动与中方对接，将阿中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落实到一个个实际合作项目中。

许多阿拉伯国家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纷纷表示，希望借助本国的特点和区位优势，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与中方实现共赢。阿拉努·萨巴赫认为，阿拉伯国家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需要进一步拓展外部市场，并吸引外部投资发展其能源产业，在这方面，阿中双方的目标相辅相成，可以互补互助，协同发展。苏丹环境国务部长赛义德指出，阿拉伯国家“区位优势明显，能源优势突出”，“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潜力无穷。

阿尔及利亚经济学家法里斯·马斯都德说：“我们希望在阿拉伯国家能出现更多阿中合作设立的工业区，这有利于提高阿拉伯国家的工业水平，减少进口依赖。”

在黎巴嫩中国问题专家、“阿拉伯看中国”网站负责人马哈茂德·拉亚看来，此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诸多领域提出了一些今后将在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实施的重要且前景广阔的项目，这令人感到振奋。他说：“一旦这些项目实现，将使阿中关系更为紧密，并惠及双方乃至全世界人民。”

（参与记者：聂云鹏、黄灵、马意翀、苏小坡、郑凯伦、杨元勇、李良勇）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 中欧合作之路更广更深

□新华社记者

7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结束对保加利亚的正式访问并出席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赴德国主持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并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后回到北京。

分析人士指出，此访取得丰硕成果，不仅提升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和德国的务实合作水平，也为中欧合作深入发展提供了新动力，中欧合作将在广度和深度上再上新台阶。

打造新引擎

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以“深化开放务实合作，共促共享繁荣发展”为主题。中国同中东欧16国共同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索非亚纲要》，各方愿以“16＋1合作”为依托，共同促进中欧关系持续均衡发展。

分析人士指出，“16＋1合作”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关系发展注入了新动能。作为中欧合作重要组成部分和有益补充，它也为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打造了新引擎。

保加利亚媒体连日来持续热议本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认为会晤后“16＋1合作”有了新的内涵和发展。会晤成果显示，中国希望与中东欧16个国家的合作能促进欧盟团结和欧洲一体化。

此次会晤关于在保加利亚设立“16＋1全球伙伴中心”的提议也引发各界关注。分析人士认为，这将促进保加利亚及整个中东欧地区的经济增长。

保加利亚总理鲍里索夫强调，“16＋1合作”不但对中东欧国家，而且对欧盟也是有益的。克罗地亚是明年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东道国。克罗地亚总理普连科维奇说，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合作项目使欧盟更强大。

增添新动力

德国一直是中国在欧洲最重要的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伙伴。此访期间，中德举行第五轮政府磋商，签署了包括自动驾驶在内的许多高水平合作协议。

分析人士指出，中德关系在中欧关系中发挥着引领作用，此访成为推动中德合作提质升级的又一重要新起点，对中德及中欧关系具有重大意义。

德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克劳斯·穆汉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中德之间的合作处于很高水平，双方合作质量高、合作意愿强。中德都认识到了面对共同挑战时合作解决难题的重要性，尤其是考虑到当前世界面临的风险愈加增多。

穆汉说，两国政府间磋商机制对于促进两国合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间磋商确保两国政府相互理解，帮助高层官员保持联系，“对于磋商机制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数据显示，2017年中德双边贸易额达1681亿美元，占中欧贸易总额的近三成，中国已连续两年成为德国最大贸易伙伴。

德国工商大会主席史伟哲说：“多年来，中国对于德国经济的重要性持续增长。”他认为，德中经贸开放合作“为德国繁荣作出了贡献”。

中方多次明确强调支持欧盟稳定和发展，这让穆汉感到欢欣鼓舞。他说，这是德中之间的共识之一，双方都认识到欧盟的稳定和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拓展合作路

今年中欧关系高开高走，法国总统、英国首相、荷兰国王和总理、奥地利总统和总理以及法国总理相继访华。而李克强总理此次访问成为中欧双方互动频繁的最新例证。

分析人士指出，在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增强的背景下，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机制是中欧的共同利益。密集的高层互动正反映了双方在这方面的强烈政治意愿。

德国外交政策学会专家约瑟夫·布拉姆尔说，对于德中等贸易大国来说，只有自由贸易才有助于其经济发展。多年来，德中一直都是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支持者和受益者。

分析人士认为，中欧加强互利合作，释放出双方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支持自由贸易的积极信号。未来，中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将为中欧合作开辟更广阔空间，为有关国家发展和亚欧大陆的整体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保加利亚发展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林格尔斯基相信，“一带一路”将在未来一代中欧民众之间打造出“远比我们这一代人密切的关系”。

（执笔记者：陈静；参与记者：王欣然、战小漪、袁帅、郑江华、乔继红）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 蒙古国庆祝人民革命胜利97周年

这是7月11日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中央体育场拍摄的蒙古国国庆暨庆祝蒙古人民革命胜利97周年传统那达慕开幕式现场。为期3天的蒙古国国庆暨庆祝蒙古人民革命胜利97周年传统那达慕11日在首都乌兰巴托市中央体育场开幕。

新华社发

# 世贸组织对中国进行第七次贸易政策审议

新华社日内瓦7月11日电 （记者 聂晓阳）总部位于日内瓦的世界贸易组织11日开始对中国进行第七次贸易政策审议。在11日和13日两天的审议中，中国代表团将介绍过去两年中方的贸易政策和发展情况，回答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提出的问题。

率团参加此次审议的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在当天的审议会上介绍了自2016年7月上次审议以来，中国在贸易投资领域的新进展、主要改革和对外开放措施，以及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的有关情况。

王受文说，从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至2017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口额年均增长13.5%，是全球平均水平的2倍。中国服务贸易进口年均增长16.7%，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7倍。2001年时，美资企业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只有450亿美元，到2016年，其中国市场销售额达到了6000亿美元。2017年，在华外资企业在中国进出口总额中占到44.8%的份额。

他引用中国欧盟商会最新调查表示，2017年欧洲企业在华经营状况持续改善，66%的受访企业收入超过了2016年，93%的欧洲企业收入实现增长。

他说，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中国对外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只有19亿美元，2017年已达到286亿美元。中国美国商会2018年白皮书显示，在美国在华投资企业最为挑战的问题中，知识产权仅排在第12位，已经不是他们经营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他说，截至2018年4月，中国在世贸组织起诉案件17起，被诉案件41起。对每起被诉案件，中国尊重并认真执行裁决，作出了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调整，无一例被起诉方申请报复的情况。

王受文表示，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峻挑战。中国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坚定捍卫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等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和核心价值，坚决反对贸易霸凌主义、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同时也强烈呼吁解决上诉机构成员补选所面临的僵局，解决单边主义行为对世贸组织的系统性威胁。

据悉，截至目前，此次审议共有42个成员向中国提出了1963个书面问题，中方对其中6月28日时限前提交的1627个问题已经予以全部答复，其余问题也将按规则在会后一个月内完成答复。来自中国14个部门的30多位官员以及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张向晨出席了11日的首次审议。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多边贸易谈判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并列为世贸组织三大支柱。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通过定期监督和全面审查各成员贸易政策及实施情况，增强成员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敦促成员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和承诺。根据世贸组织规则，所有成员均定期接受审议。

# 中国代表：中国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持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日内瓦7月10日电 （记者聂晓阳）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俞建华10日表示，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的积极变化，证明中国的创新能力“完全能够支持中国的高质量发展”。

俞建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10日发布的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表明，中国在全球的创新排名进一步提升，由2017年的第22位上升到第17位，成为首个也是唯一进入前20名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上升了17位。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和可喜成就。

他说，中国有能力把握创新的主导权、发展的主导权，过去40年中国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上的积极变化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如果有人想搞技术垄断、挑起争端、打压中国的发展，是绝对不会得逞的。

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对全球126个经济体的创新能力进行了量化评估，评估指标包括知识产权申请、移动应用创新、教育支出和科技出版物等80项。报告显示，瑞士、荷兰和瑞典继续位列前三，与2017年相比英国上升1位、排名第4位，美国则从第4位滑落到第6位。

# 个税改革“三大亮点”助力人民追求美好生活

□樊慧霞

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税种莫过于个人所得税。2018年6月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由此拉开了我国现代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帷幕。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修正案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提出的。新时代下，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税制改革也应与新时代新矛盾相适应。个税改革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民生福祉。因此，新时代下的个税改革要充分释放个税的调节功能，助力人民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纵观本次修正案，其改革力度之大、亮点之多，是以往历次改革所不可比拟的，可谓是“脱胎换骨”式的修正。本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肩负着一个重要的目标，即“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在此目标定位下，本次修正案所凸显的改革亮点对于降低劳动性所得的税收负担，助力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和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亮点一：引入“综合所得”概念，迈出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税改革的第一步，有助于促进税负公平的实现

修正案第二条第二款（新增款项）提出，“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居民个人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第五项至第十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在这个条款表述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就是引入了“综合所得”概念，将现行的分类个人所得税制的前四项，即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这一标志性概念的出现，表明我国现行的分类个人所得税制由此而转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纳入综合所得的这四项所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都属于劳动性所得。修正案将原个人所得税十一项所得中与劳动性所得有关的四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年汇总计算纳税，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向综合税制迈出了第一步，是个人所得税制历史性的转变，符合国际税制改革的总体趋势。

这四项所得综合征收，有利于解决原分类所得税制下个税负担不公平的问题。我们以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为例进行说明。假设纳税人甲取得了5000元的工资，而纳税人乙取得了5000元的劳务报酬，在现行个人所得税制下（此处暂不考虑三险一金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等扣除项目），甲应纳个人所得税为45元〔（5000-3500）×3%=45元〕，而乙应纳个人所得税为800元〔5000×（1－20%）×20%=800元〕。孰轻孰重，差异显而易见。同样是5000元，同样是劳动性所得，但是由于分类征收，甲乙二人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从而导致纳税人乙的税收负担远远重于纳税人甲的税收负担，人为地造成了纳税人之间税负的不公平。修正案引入综合所得，把与劳动性所得有关的四项所得综合起来实施综合征收，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有效地解决了分类征收模式下纳税人收入相同但税负不同的差异性问题。因此，“综合所得”的引入以及综合分类征收模式的转变有助于促进税负公平、特别是横向公平的实现，也有助于进一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高纳税人的税收遵从。

亮点二：“基本扣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的费用叠加扣除模式有助于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增强民生福祉

费用扣除制度可以直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直观地反映居民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享受个税改革所带来的福祉。修正案所构建的“基本扣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的费用叠加扣除模式是本次个税改革的一大亮点，更是被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

“基本扣除”是指基本生活成本费用的减除，也就是坊间所热议的“起征点”（即理论上的免征额）问题。根据修正案规定，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从现行每月3500元提高到每年6万元即每月5000元（因为实施综合征收，所以修正案中的费用减除标准按年确定）。每月5000元的基本费用扣除不仅可以覆盖当前的基本消费支出平均水平（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37元/月，按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约1.9人计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约3900元/月；2017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3638元/年，平均每月约1970元，按上述方法测算，我区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约为3743元/月），而且还留有一定的余地，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居民除居住之外的基本生活成本费用上涨的实际情况。

“专项扣除”延续了原个税专项扣除的相关规定，即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费用可以在计算个税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专项扣除”是基本费用扣除有益的、必要的补充，有利于保障居民的医疗、养老、居住等合法权益，实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增强民生福祉，让居民幸福美好地生活。

“专项附加扣除”是此次修正案新增加的费用扣除项目，也是修正案中可圈可点可赞的一大亮点。修正案在“基本扣除”和“专项扣除”的基础上叠加了“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了个税改革费用扣除思路的拓展，费用扣除开始关注居民现实生活中绕不开、躲不过、负担重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大宗生活支出，说明修正案更加接地气，更加重视个人和家庭的个性化因素，更加关注民生问题。因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施对于改善民生、增强民生福祉必定会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实际政策操作层面，这部分“专项附加扣除”具体的扣除标准和扣除范围还需要进一步结合居民家庭有关费用支出的总体情况研究确定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使居民尽可能便捷、充分地享受此项税收政策所带来的民生福祉。

亮点三：税率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中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修正案税率结构的优化调整主要体现在对综合所得税率级距和经营所得税率级距的调整上。因为综合所得主要涉及居民个人，最能反映个人在税改前后的税负变化。以综合所得为例，修正案综合所得税率以原个税工薪所得7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重点扩大了3%、10%、20%三档低税率级距，提高了25%中档税率级距的下限。具体而言，适用3%税率级距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8000元扩大到36000元，扩大1倍，意味着原适用10%税率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3%的低税率计税；适用10%税率级距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4000元扩大到144000元，扩大2.67倍，意味着原适用20%税率的全部纳税人和原适用25%税率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10%的低税率计税；适用20%税率级距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8000元扩大到300000元，扩大2.78倍，意味着原适用25%税率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20%的低税率计税；适用25%税率级距的上限未发生变化，但是其下限从108000元提高到300000元。修正案对30%、35%和45%三档高税率级距未作调整，维持原级距不变。

综合来看，上述三档低税率的优化调整意味着，年综合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的纳税人负担的个税都不同程度地有所降低，特别是原适用20%税率的全部纳税人和原适用25%税率的部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大幅降低。以月应纳税所得额10000元（即年应纳税所得额120000元）为例，现行个税制度下，纳税人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1495元（10000×25%-1005=1495元）；修正案下，纳税人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790元（10000×10%-210=790元）。与现行制度相比，纳税人月少纳个税705元，年少纳个税为8460元。更进一步，如果再考虑免征额从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这一基本费用扣除因素，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因素，以及并入综合所得的稿酬所得按照收入额的70%计算等因素，能够享受低税率的中低收入群体的受益面还会继续扩大。

修正案通过对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级距的调整和税率结构的优化，大幅地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的个税负担。这些减少的税收和降低的税负一定程度上会转化为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用于消费，增强购买力，提高生活品质，从而切实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此外，综合所得税率结构的优化调整在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同时，也有助于激励纳税人通过劳动创造收入，走向富裕。

（作者系内蒙古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后）